



王蒙的《在伊犁》系列小说，不知不觉出版已经40年了。40年来，这部书感动着一代代读者，成为一道亮丽的文学风景线。人们通过《在伊犁》系列小说，不仅认识了新疆、认识了伊犁，认识了生活在这方土地上的各族人民，更进一步认识了王蒙，了解了他在新疆、在伊犁16年的生活，了解了他何以会说出“新疆各族人民对我恩重如山”。通过作品，我们看到组织上给予他“王副大队长”的安排，也看到了伊犁巴彦岱各族百姓亲切称呼他为“老王”“老王哥”“老王同志”“王同志”“王先生”“王民”，成为那个年代的真实记忆。

读《在伊犁》小说系列，真实感扑面而来。有时你会忘记它是小说，而以为是真实的乡村笔记。正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言：“一反旧例，在这几篇小说的写作里我着意追求的是一种非小说的纪实感，我有意避免的是那种职业的文学技巧。”

1981年我到位于伊宁县团结公社的人民渠（大渠渠）渠首去看了一下。那里静悄悄的，喧嘩的河水也变得平静驯顺了。地窝子、民工、彩旗、车、马、晾晒的干肉条，当然，全没有了。沿渠漂亮的沥青公路上，偶尔有汽车走过。拦水坝、泄洪闸都是电力控制的，闸门上油漆锃亮，控制台像一座钢桥，跨越在大渠渠首与河道之上。走上钢桥，可以看到一切都井井有条，大度雍容。”（《好汉子依斯麻尔》）当年他和好汉子依斯麻尔等社员一起，在湟渠龙口工地，昼夜“三班倒”抢班拼进，成为全工地最早完成任务，提前凯旋班师的队伍之一。那真是一段难忘的岁月，也是令作者刻骨铭心的记忆，与眼前的一切交相辉映，感人至深。

在这部作品集中，我们可以随处看到作者以时间节点——几乎是纪年式的记叙来讲述他的故事，让读者获得无可比拟的真实感。“1965年4月，我到达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的毛拉圩孜公社劳动锻炼，分配到三大队第五生产队。先是在队部附近干活，一个月以后，第一次去离驻地4公里以外的伊犁河谷小庄子附近锄玉米。8点钟出发，走到庄子，都快9点了，只见几个社员还坐在渠埂上说闲话，抽莫合烟。”（《哦，穆罕默德·阿麦德》）真是一幅不可复制的真实画面，似乎可以清晰听到渠埂上的闲话画外音，夹杂着浓烈的莫合烟的味道。

在这部作品集中，70多年的新中国史也一目了然。作者以其真实的笔触，反映出各民族人民一家亲的历史壮景。“大家一致认为他是个善良、重感情、聪明的人。这一

优秀作家的作品常读常新，哪怕写作时代久远，也依然魅力不减。王蒙就是这样的作家，作家出版社新近再版的《在伊犁》，就是这样的优秀作品。这9篇小说创作于20世纪80年代初，描写作家在伊犁的生活，反映伊犁多民族地区的社会现实，表达了对这片土地的深情和对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怀念。作家出版社于1984年首次结集出版这部作品，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时隔近半个世纪，这些作品如陈年老酒一样，还在散发着醉人的思想艺术芳香。

在《在伊犁》的写作时期，中国文学还笼罩在一片“伤痕”情绪里。作家们的创作更多集中在对制造“伤痕”的时代的批判与反思，逐渐形成一股文学思想潮流，王蒙理所当然地成为这个时代文学思想的主将。不过，当他把笔触停留在新疆，特别是他生活多年的伊犁的时候，评论家们注意到，他的笔端变得温柔而多情了，变得惆怅而诗意向。一个本应该更多问责现实、讨回公道的作家，却令人难以置信地流露出无法割舍的宽容和怜悯之情。他的这些小说，像一股清流一样，洗涤着时代的伤口，多年以后，我们才知道，那是一个作家的历史见识、思想格局和文化境界，还有一颗和托尔斯泰一样的人道心灵。当年那些轰动一时的“伤痕”作品，如今多数留在文学史中，而《在伊犁》，留在了读者当中。

我们都知道，王蒙的《青春万岁》激情饱满、斗志昂扬，表达了新中国进步向上的时代精神风貌。新疆伊犁各族人民，使作家继续保持了这种激情的品质，只是这种情感变得更为深沉，并且支持着作家融入百姓世俗的生活里，获得了智慧、大爱和力量。这个时候的作家，显然更深刻地认识到，普普通通的老百姓，才更值得我们的文学去表达、去赞美、去讴歌。作家在小说序言中说，这块土地“在我孤独的时候给我以温暖，迷茫的时候给我以依靠，苦恼的时候给我以希望，急躁的时候给我以慰安”，表达的就是作家对这片土地和人民的真情实感，而《在伊犁》里的9篇小说，则是作家个人命运的真实写照，就是对“我们的边陲”、“对“仍然是那样强大的生活”的爱的回报。

是的，当读完这篇序言，我们就会意识到，如果先不把这些小说当作虚构作品来读的话，那么，我们可能会接收到更多更丰富的来自作家个人的更为真实的信息。事实上，作家在写这些作品的时候，真实生活的描绘远远大于故事的设置、情节的安排，也就是更多采用非小说化的纪实叙事。除了《鹰谷》能让人看出精心的小说构思外，余下几篇读来更像是精美的散文。哪怕像《哦，穆罕默德·阿麦德》这样以塑造人物性格为主的作品，我们也无法不迷恋于作品的几乎完全纪实化的社会状况、民族生活、风土人情。作家真实的生活经历，构成了小说内容的主体，我们在任何一篇作品中，都可以读到浓烈的生活气息。《虚掩的土屋小院》描写小院，细节真切动人：“我

1965年，王蒙来到伊犁，在伊宁市巴彦岱镇（原红旗人民公社）劳动。在伊犁的6年经历，成为他后来创作“新疆叙事”系列作品的宝贵源泉，写作于1983年至1984年间的《在伊犁》系列小说，正是以他的这段经历为背景。《在伊犁》原名《在伊犁系列小说——淡灰色的眼珠》，收入《哦，穆罕默德·阿麦德》等9篇作品，塑造了乡村哲人穆敏老爹等经典形象，文字优美、感情鲜活，具有地域风情，于1984年由作家出版社首次结集出版，并于2024年再版。本期特推出艾克拜尔·米吉提、胡平、张陵三位评论家的文章，旨在深入探讨《在伊犁》的独特之处，与读者朋友一起体会它历经40年而不衰的文学魅力。

——编者

为时代留下真实记忆

——由“王副大队长”“老王”“老王哥”“老王同志”“王民”说开去

□艾克拜尔·米吉提

年中间迁来两户汉族新社员，他们对穆罕默德·阿麦德尤其满意。因为除了上述优点以外，他还有一个明显的长处：注意维护维汉团结，与汉族社员亲密无间，沟通了维汉社员间的感情，确实做到了有利于团结的话才说，有利于团结的事才做；不利于团结的话、事，不说、不做。”（《哦，穆罕默德·阿麦德》）“不喜欢说话的白大哥是肩挑一挑水，右手还提着一桶水回来的，那一桶水，他给了枯瘦的哈萨克老太太。……我们一致赞扬白老哥的助人精神。一向不爱说话的白老哥也破天荒地笑着笨笨拙拙地说了一句：‘互相帮助，彼此帮助。’白大嫂嫌他话说得不利索，声音嘹亮地说：‘咱们这个院子，关起门来，不就是一家人嘛！’……我也觉得非常愉快，觉得在这种‘兵荒马乱’的形势下，我们这些萍水相逢的身份不同、文化不同、民族成分不同的老百姓之间，自有一种团结力。”（《逍遥游》）团结力就是向心力，就是各族人民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切，在《在伊犁》中得到了完美体现，这也是作者深邃的历史眼光使然。

当然，作品集也是作者的真实经历与心路旅程。它像一根线，不时穿插引领，将那些只有他经历过的、宛如一颗颗珍珠的独特故事串在一起，向我们展示了一幅美丽的项链。

“药用酒精！那是不能喝的！有毒！”我惊叫道。

“没事，老王，请放心！”穆萨阿洪微笑着，矜持地、缓慢地对我说：“他那里的酒精，我们喝过许多次了。”

“酒”味道虽然不好，但是它仍然带来一种晕眩的快感。一面喝酒一面大听大讲维吾尔语，是我当时的一大快乐。我兴奋起来了，便打断了穆萨阿洪对他的医生朋友介绍说是一位作家的话，我说：

“什么作家不作家、小说不小说，那些玩意儿都已经吹了！我是农民！毛拉圩孜的农民！我抡坎土曼，我喝奶茶，我吃包谷馍，我也常常和维吾尔朋友们喝上一杯。”说到这里，我像维吾尔人一样地挤一挤眼睛：“这是多么快乐呀！”我欢呼道。

——《爱弥拉姑娘的爱情》

这些描写畅快淋漓，反映出作者的真情实感，毫无矫揉造作。

当然，作品集更像是抒情散文。写伊犁冬天的雪和扫雪的情景，堪称绝美的抒情散文。“1965年春天，我第一次造访伊犁河。走近河岸以里，先经过了一片渗水的沼泽地，地上布满了开着神秘的蓝紫花朵的马兰。高坡上搭着

几个帐篷，是牧业队的哈萨克牧民在这里放牧。然后，我们看到了——一片坡地断崖，这些大概是洪水期大水泛滥到岸上以后冲刷形成的。高高低低，欲倾未倒，她像是古战场的断壁残垣，充满了力，充满了危险和破坏的痕迹，也充满了忍耐和坚强，那是一种恐怖的、伟大的美。”（《逍遥游》）“……这一切给了我这样强大的冲击，粗犷而又温柔，幸福而又悲哀，如醉如痴，思歌思吟，而化雷化闪，问地问天，也难唱出这祖国的歌、大地母亲的歌、边疆的歌、带有原始的野性而又与我们的人民无比亲密的伊犁河之歌于万一。哦，伊犁河！让不让我歌唱你？我该怎样歌唱你？”（同前）“后来到了1967年的春天，苹果树开花如雪，小鸟在枝头和茶棚上跳跃，牛、羊、驴、马、狗、猫、鸡都起劲地拉长了声音鸣叫，在春天，它们叫得比任何季节都要多情。”（《爱弥拉姑娘的爱情》）这种王蒙式的抒情十分独到，震撼人心。

伊犁对于作者而言，是一份独特的生命记忆。“1965年9月，我在伊宁市也安了一个家。就是说，我把妻子接到了伊犁。她在解放路的一所中学继续教她的书。我呢，一般在毛拉圩孜公社劳动，遇到假日休息，就回伊宁市来。”（《逍遥游》）“经过挑水和买到苹果以后，我的心情也大有好转，便和妻子谈论起来伊犁以后的种种见闻来，你一句我一句，互相补充，又说又笑，一致认为如果一直囚在北京凸字形城内，不到新疆，不到伊犁来，实在是人生一大憾事。”（《逍遥游》）“七十年代初期，我和我的少数民族干校学员，常常用谈论伊犁来抵消生活的寂寞和沉重，来激发我们对生活的爱恋和信心。我们好常常用将来干校‘毕业’以后‘回伊犁去’来自我安慰和互相安慰。风云可以变幻，文联可以解散，然而伊犁的白杨树与苹果园永存，这大概是我们共同的潜台词。”（《逍遥游》）这都表达了王蒙对伊犁这片土地炽热的感情。

从《逍遥游》中，我也读到了我的童年。那时我们家居住的卫生学校家属院，正毗邻王蒙租住的伊犁“城根”小杂院，处在一个小土崖的上下。我们共同经历过小朋友打架、卖自来水的老头儿、挑水通过新华路等经历，读起来回味无穷。

《在伊犁》可以说是对于新疆乡土人文几乎无所不包的百科全书式的描写。那不止是新疆史、伊犁史，也是中国当代社会发展史浓缩的一部分，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佳作。

（作者系中国作协影视文学委员会副主任）

深情的土地 美好的怀念

——读王蒙《在伊犁》

□张 陵

归属感和安全感，成为他们喜欢的人，成为一个真正的农民。“我不知道王蒙哥是不是一位作家，我只知道你是巴彦岱的一个农民。”（《故乡行》）

《在伊犁》中的“我”，看到了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密不可分的生活关系，以坦荡真诚的心态，描写民族团结、和谐安宁的边疆生活。有一种力量，把各族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凝聚在一起，任何时候面对任何困难，都不会削弱分离。这种力量，就是新中国的国家力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力量，是人民群众创造美好生活的力量。作品写出了贫困的生活，也写出了贫困生活中的美好一面，“一点无可奈何的却又宽裕豁达的幽默感”（《虚掩的土屋小院》）。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我们的边疆更加需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需要创造巩固各族人民石榴籽般团结的美好局面，读一读《在伊犁》，应该会得到非常多的启示。

作家真实地描写边疆人民的生活，更细腻描写边疆的自然风光，以表达作家内心诗一般的热爱。景物描写当今已成小说中的奢侈品，许多小说写作有意无意放弃了写风景的本领，这显然是一种艺术的短视。《在伊犁》对风景情有独钟，他写风雪：“这儿是河谷地区，中间低，四面高，这儿的雪热烈而又清凉，放肆而又温柔，洁白却不孤高，轻盈而又厚重。”（《逍遥游》）写赛里木湖：“三面环绕的、夏天也仍然晶莹凝重的雪山把自己的影像投射到平如蓝镜般的湖水里，你分不清是天蓝还是水蓝，是高大的雪山还是水里的雪山更真实和高洁。最后，你分不清方圆几百公里的高山湖不是一个海市、一个传说故事、一个神话。”（《逍遥游》）写云：“在清亮的淡青的天之底色上，红黄黑三色云霞伸展如长絮，耸立的山峰截去了云霞的两端，却又像支撑着这云霞的立架”（《鹰谷》）。经过作家的表达，景物已融入作家的个性里，变成一种语言的艺术，一种文学的尊严。

《在伊犁》最终要奉献给读者的，是凝聚着作家情感和思想的人物形象。人物是文学的中心，作品的主题、作家的思想以及历史文化信息，都应该通过人物形象塑造得以体现，都应该在人物性格的挺立中得以实现。没有人，就没有小说。毫无疑问，《哦，穆罕默德·阿麦德》是一篇塑造人物形象的范

最近读到王蒙最新的中篇小说《霞满天》，感到他的创作已经进入了精骛八极、心游万仞的境界。这同他的年龄和阅历有关，他经历过太多的人间沧桑，也经历过几乎所有形式的文学探索，所以，假如只读他的一种作品，你只能感受到他一个时期的澄思渺虑或迂思回虑，很难跟上他的全部视野。

他在各种形式的文学表达上都能斩获成绩，站得住脚，经得起时间检验。《活动变人形》《蝴蝶》是如此，《这边风景》也是如此。《在伊犁》中的作品，和《春之声》对照，简直不像出于同一位作家之手，但我们今天读来，仍觉得堪称经典。我们不能不承认，王蒙对各种美学形态的体悟上，有天生的过人之处。

在新疆的数年劳动生活，对王蒙作家生涯的意义是奇特和珍贵的。1963年，王蒙主动要求从北京来到新疆，后又把家搬到了伊犁。如果他当年留在北京，后来再写这段时光，内容上就会有很多差别。那些民族兄弟，对待老王始终是尊重的，无论穆罕默德·阿麦德、伊敏、马尔克、多普卡、依斯麻尔、艾尔肯还是房东穆敏，都是如此。我曾与王蒙一起去伊犁，亲眼看到维族兄弟欢迎王蒙的热烈场面，看到王蒙穿着维族服装走在街上，在婚礼的队伍里和大家一起边走边跳维族舞蹈的情景，很是感动。所以，这组作品是非常珍贵的，甚至在王蒙的全部作品里也显得弥足珍贵。

同时，我们也可以感受到，王蒙在写作这组作品时，对小说美学形态的把握是早就成熟的。尤其是在《虚掩的土屋小院》一篇中，这篇小说写房东老爹穆敏和老妈阿依穆罕。你说都写了他们什么呢？很难说清，就是写6年里一些日常接触和日常感受，没有突出的事件，也没有突出的人物特色，以至于作者曾经几次提笔都觉得写不成。但他们又是作者最熟悉的人，是对作者一生影响最深的人，作者成功把他们写出来了，这是一般小说家无法构思的两个人物。作者讲述的一切那么浑然天成，呈现了生活的原生态。这样的作品，在今天看，在今后看，也几乎是无懈可击的。生命和艺术，在这里得到极致的融合。

此外，在系列小说中，穆罕默德·阿麦德那种执着的生活愿望、阿丽娅让人惊异的淡灰色的眼珠、依斯麻尔的崛起与悄悄沉寂、爱弥拉姑娘的那种不顾一切的人生选择、艾尔肯和民兵们的歌声等，都给人带来过目难忘的印象，其中有些对生活本身的铭刻。读者会始终觉得这不是小说，而是纪实，其中有些价值非同的东西，的确只能来自真实生命的印记，与想象无关。如阿麦德对邻居的那只小猫，舍得捏出一半面条来喂它，和老王分别时一定要还他9块钱，再也还不出第10块钱，忽然就把一个新疆汉子的底色写出来了。再比如老王在房上扫雪时的那种心情，一边唱，一边仰天长啸和欢呼，那种心境的表达真是独到和无法形容。是时间，给予王蒙创作以不平凡的意义。

（作者系文学评论家）

本。小说主人公只是一个普通的维吾尔族社员，住的是“歪歪扭扭的用烂树条编在一起抹上泥就算墙的烂房”，“他的父母都已老迈，两个妹妹年龄很小，这四个人穿的都是破衣烂裳，只有他一人穿得囫圇、整洁，还颇有式样”。他不太爱干活，爱往女社员堆里钻，和她们有说有笑。他跳舞跳得好，“差不多谁家结婚都要请他去跳”，但他更愿意跳女性的动作，让人觉得不靠谱。就是这样一个人受到歧视的农民，主动和老王交往，还把老王带到家里做客吃坤面。当然，他有时也会让老王怀疑他的动机，因为他不客气地向老王借10块钱，并没有还钱的迹象。然而，有一件事发生了。他教育老王，如果学习维吾尔语，不要学脏话，就应该学习那些文明的、美妙的、诗一样的话，要老王学诗人纳瓦依的诗。并且，他朗诵诗人的诗作，还逐句讲解，让作家老王十分震惊，刮目相看。这个贫穷的地方，居然能发现一个如此高水平的文学爱好者。从此，穆罕默德·阿麦德和作家建立了友谊，成为作家的语言老师，也成了作家民族文学的对话者，彼此的信任感与日俱增。老王要搬离这里时，他特地赶来还钱，可是太穷了，只能还得起9块钱。这一笔，写活了整个人物，也写活了这个人。

事实上，《在伊犁》中的所有作品，尽管有些散文化，却从不放松写人物。也许这种写法，反而更能栩栩如生地突出人物的个性。《淡灰色的眼珠》写一对患难夫妻的故事。乡村木匠马尔克被叫做郎，“不出工还天天跟别人辩论，娶了一个媳妇像是他大姐”。他的妻子阿丽娅是个离婚女人，是他认死理的性格，使他一直爱着阿丽娅。但发生了不幸的事：阿丽娅得了绝症，她要同马尔克离婚，让他娶她学习缝纫的健壮姑娘爱莉曼。木匠坚决不答应，陷入极度的痛苦。作品写出了苦难之中美好的人性。《虚掩的土屋小院》写了小院里目光清明、声音洪亮、胡须秀长的穆敏老爹和阿依穆罕大娘的日常生活。大娘爱喝茶，穆敏老爹常因茶叶喝得太快，和大娘发生矛盾。两人相濡以沫，也会吵吵闹闹，好像他们之间从来没有统一过意见，其实他们谁也离不开谁。大娘心里对老爹非常信任，细心照顾着自己的男人；老多性格开朗豁达，有自己的生活哲学。小说用大量细节写出了老百姓日复一日的生活，写他们的爱，写他们的感受，写他们的执着和韧性，让我们明白，老百姓的生活智慧和力量，就是在不经意的日子里积累起来的。这两个老人就像两个智者，给作家以智慧的启迪。

作家在后记中阐述了自己一个观点：“在这几篇小说的写作里我着意追求的是一种非小说的纪实感，我有意避免的是那种职业的文学技巧。”在作家看来，职业化小说家存在着一种危险：“仅仅是小说而已。”他的观点，经过几十年，还具有创新意义。真正的文学，来自历史和现实的生活。一个作家，永远要学习的是生活，这也是中国当代文学的宝贵经验。

（作者系文学评论家）

时间给予的不凡意义

——关于《在伊犁》

□胡 平

